贵州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稳定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和《贵州理工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安置办法。

一、配偶安置条件

达到引进当年《贵州理工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办法》配偶安置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引进时间为学校党委会通过时间。

对于不符合《贵州理工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办法》配偶安置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确需安置的，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通过劳务派遣或临聘的形式安置在相应的岗位上工作，原则上只聘用1个聘期（3年），对于特别优秀的，可延长1个聘期。

二、配偶安置岗位类别

配偶安置的岗位有专业技术岗、教辅岗、管理岗和辅导员岗。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原则上安置到专业技术岗。

(二）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原则上安置到教辅岗、管理岗和辅导员岗。

三、配偶安置工作流程

（一）提出安置申请

引进到校通过半年考核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规定向学校提出安置配偶申请，向校人事处提交个人申请和《贵州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审批表》，并附上结婚证、配偶个人简历及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工作业绩等证明材料。

（二）条件审查

人事处对拟安置配偶进行条件审查。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不予安置。

（三）面试考察

人事处对符合安置条件的拟安置配偶提出拟安排岗位意见，并协调安排拟安置单位进行面试考察。

（四）党委会研究

拟安置单位面试考察通过的，拟安置单位在《贵州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送校人事处，人事处将拟安置配偶名单汇总后报校党委会研究。

（五）办理安置手续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安置的，由人事处负责收集整理拟安置人员相关材料，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审批。

（六）入职

省人社厅批文下发后，通知被安置配偶到校报到、入职。

（七）调离或解除聘用关系

如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调离或辞职，其配偶属安置到校工作的，届时无论婚姻状况如何，其配偶必须同时调离学校或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四、其他

（一）高层次人才签订服务协议，自服务期生效后一个月内提出安置申请，超过一个月提出的均不再予以安置。

（二）申请安置的配偶年龄不得超过40周岁，其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必须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时已取得。

（三）“特需人才”配偶的安置，可“一事一议”，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安置办法废止。

（五）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